弋江区促进商贸流通和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(2020-2021)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优化商贸流通和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环境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增强经济发展活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意见适用于弋江区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诚信守法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并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商贸流通和服务贸易类企业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培育和壮大商贸流通经营主体。

 1.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流通类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跨境电商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3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、2000万美元并纳入限上统计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对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（提供代运营、营销推广、大数据、信用、培训、直播等服务）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3.对获得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称号的，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；对获得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称号的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；对获得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称号的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；对获得区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称号的，给予2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。

4.对通过招商引资落户我区的（市区以外）电子商务企业，成功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，经认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，给予租赁办公用房租金补助，前3年补助100%，后2年补助50%，补助面积最多不超过2000平方米，单个企业五年租金累计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

5.对弋江区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，且年直播纳税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，对其支付的佣金给予10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；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通过跨境直播方式销售产品，且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交易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，对其支付的佣金给予10%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。

对企业采用自播方式销售产品，且年直播纳税销售额2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；对采用自播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，直播纳税销售额达500万-1000万元、1000万-3000万元、3000万元-5000万元、5000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5万、10万、30万、5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发展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

7.凡租赁我区国有产权办公场地的新注册软件及服务外包企业（纳入商务部“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”统计），当年执行金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，第一年补贴场地租金100%；第二年补贴场地租金80%；第三年补贴场地租金50%。

8.对纳入商务部“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”统计的，当年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到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且在全区排名前三名的服务外包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、25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9.当年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（CMM）、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（CMMI）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（PCMM）、信息安全管理（IS027001/BS7799）、IT服务管理（IS020000）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（SAS70）、质量管理体系要求（ISO9001）等相关认证的我区软件及服务外包企业，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的50%的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，发现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，取消享受政策资格；对发现以虚假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，依法予以追回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奖补对象同一事项涉及各级政府多级政策扶持的，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若区级奖补金额高出市级及以上奖补金额，应先申请市级以上部分的政策奖补，不足部分则由我区补齐差额。

（三）本意见内容条款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专项资金申报具体细则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。